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林節子

洪金助

洪千雅

一、債務人洪林節子、洪金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55,6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洪林節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4,9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洪林節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千雅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洪林節子、洪金助連帶負擔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洪林節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千雅向債權人為給付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